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